

臺南市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發展會議會議紀 錄

一、開會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 時 30 分

二、主席：周明毅 記錄：姜雪霞

三、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四、應到人數：18 人，實到人數：16 人，會議簽到如後。

五、本會之召開已達法定人數(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一) 全校教職員工人數 (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15 人；其中出席人數：14 人

(二) 家長會出席人數：2 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家長會長：略

八、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報告:

1.異動人員

(1)調用教育局：陳曉郁老師 (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2)新進:陳俊吉教導主任、連苡安代理教師。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開始受理申請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子女為高中以上者，另檢附收據)送本室辦理。(已依上學期教職員申請情形，提供申請書給同仁，如未收到申請書者，請洽人事室)

3.有關 8/15 後調整防疫措施，公教人員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管理期間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辦法辦理。如篩檢陽性中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4.有關登革熱疫情相關給假措拖 (教育局人事室群組宣導)

(1).有關登革熱防疫噴藥核給公假事宜：請依衛生局開立的請假證明(非噴藥通知單)核實給假。

(2)Q：請問同仁登革熱確診是否核給公假？如為公假可給幾日？是否出示診斷證明即可？A：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得申請公假。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載登革熱 QA 感染登革熱只需做好防蚊隔離，並不需要強制隔離。倘同仁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應出具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依相關請假規定申請公假。

5.近日媒體持續報導各類性平事件，教育局通函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來函略以，為利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視性別平等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重申有關教育局性騷擾處置原則：1、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設置性別平等通報、處理、申訴窗口並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2、性別平等零容忍，嚴謹處理與究責加害人。3、請依性騷擾處理流程辦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6.承上，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共同維護本校本校應提供所有受僱者、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承諾，請本校同仁詳閱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簽名後送至人事單單存查。（本校保全、臨時人員、鐘點教師、社團教師等非編制內教職員工，請總務處及教導處轉知）

7.重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爰請本校各行政單位如有進用人員（包含臨時人員、鐘點教師、社團教師、志工等）時，請隨時提供人事單位擬進用人員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俾辦理查閱事宜。

8.選舉將屆，教育局來文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來函略以，請各校確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茲列舉說明如下：

- (1)不得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
 - (2)不得利用部分集會活動，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
 - (3)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 (4)不得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
 - (5)不得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後援會或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
 - (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不得有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 9.本學年起至永安的時間變更為每週一下午及每週五全日。(原則上，每週二在樹人國小、週一上午及週三、四在後壁國小，如學校臨時有公務行程，配合調整至各校時間)

(二)教導處報告

1.教導主任報告：

- (1)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等一下請老師審閱是否通過，請老師自行三人一組進行公開授課共同備觀議課，並將內容填入公開授課一覽表中，路徑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uVUXaVY5FguUs1vT9L8jhuWoCfqUqLoLWLEpgTH59fM/edit?usp=sharing>。

- (2)自 9/1(五)起請老師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自我進修規劃。
- (3)本學期計有三次後壁區教師社群(9/27、10/25、11/22)，分組方式暫定比照 111 學年度模式(G1 安溪、G2 後壁、G3 新東、G4 菁寮、G5 新嘉、G6 永安)。
本校由藝齡老師協助六年級社群。國教輔導團計有四領域共八次(詳見週三進修規劃表)，請負責老師準時參與。

(4)布可星球閱讀推動獎勵原則討論

1. 每月各班閱讀之星

(1)獎勵人員:每個月、各班級於布可星球挖掘總能量最多的學童

(2)獎勵方式:獎狀、獎品(150 元以內)

2. 每學期閱讀達人

(1)於每學期末結算，全校排名前十名的學童

(2)獎勵方式:獎狀、獎品(250 元以內)

3. 各班級可結合班級之獎勵制度，針對雖未達獎勵標準，但值得鼓勵的學童給予鼓勵

(6)學習扶助參加調查表預計本週發放，再請老師幫忙收齊後交給我，好安排開班事宜。

(7)轉知教務主任會議內容

a.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另學校應加強定期評量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b.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c.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

(2)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d. 全面提升全市雙語教育：

(1)雙語目標與執行策略：109 年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0 年續頒中程計畫（110-113 學年度），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111-113 學年度逐年函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明定本市雙語 A、B、C 類學校應執行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雙語及課室英語社群以及建置雙語化校園環境等事項。

(2)雙語入校協作：本學年續 111 學年度雙語入校協作計畫，由本局人員、雙語教育實務行政執行、及教學者，組成入校協作小組，以 112 學年度雙語 C 類學校為主要對象，協助其完善雙語教學行政配套及落實雙語教學，期 113 學年度順利成為 B 類以上學校。

e. 112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預計辦理之計畫：

(a)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必辦】

(b)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2、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3、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4、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5、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課英語效能等相關增能研習【必辦】

：所有國中小英語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每項研習參與1次為原則。

(1)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1、英語日活動【必辦】：每校應於112學年度至少辦理1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112學年度擇定1個年級辦理1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3、課餘10分鐘說英語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112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連結：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88>)

辦理課餘時間10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口說英語。

4、國小英語讀劇等多項子計畫。【必辦】

2.教務組報告事項：

(1) 附件 1-4 成績處理系統：請老師至系統檢視設定是否無誤。

處理成績依據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C9-4 各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2) 附件 5-6 請假通報

(3) 附件 7-8 代課單/調課單

(4) 校內代理導師輪值表抽籤

3.學務組報告:

函·向

(1)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007234 號

落

所屬教育及行政等人員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1 次以上·並

實「零體罰」政策一案。

函·

(2)依據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077242 號

學習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之事宜。請導師和同年段導師討論入班宣導時間(由非原班導師進行入班宣導)·G2~G6 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宣導並拍攝 3 張照片·以及完成

單和批閱·若發現有疑似事件請轉知行政以進行通報。

G1 配合國語課程可延後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照片路徑：雲端硬碟/01 各學期/112 上學期/06 學務/01 照片)

(簡報路徑：雲端硬碟/01 各學期/112 上學期/06 學務/02 性平入班宣導簡報)

(3)家庭防毒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86350 號函·家庭防毒卡每生一張·黏貼於聯絡簿後並請家長簽名·請導師協助拍

1

張照(檔名：○甲)並上傳。

(照片路徑：雲端硬碟/01 各學期/112 上學期/06 學務/01 照片)

(4)家庭防災卡：請導師協助發下填寫並黏貼聯絡簿·繳回學校欄請導師收齊置放於各班急救包中。

(5)CRC 貼紙每生一張·請黏貼聯絡簿·請導師協助拍 1 張照(檔名：○甲)並上傳

(照片路徑：雲端硬碟/01 各學期/112 上學期/06 學務/03 照片)

(6)112 學年導護輪值表及掃地區域圖。

(7)臺南市 112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請 G5 導師協助班上是否有合適人選。

(8)象棋、圍棋、棋盤、未來職多少·桌遊每班一份。

(9)掃地用具：

a.有關掃具請各班根據這學年的掃地區域進行掃地工具檢視，也請各位班導師若班級有這學年用不到的掃具，若有其他班短缺請轉交其他班，避免購入重複掃具。

b.掃地用具調查表，請各班於 9.15 前繳交。

(10)G5、G6 自行車考照請導師協助調查人數，於 9.6(三)前繳交，預計於 9.11 那一週

進行考

試。

(11)請導師注意出缺席情形，如發現學生有中輟情事(連續 3 日無故未到校)請轉知行政。

政。

(12)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110782 號函，

「因應登革熱防疫及維護師生健康，自即日起貴校(園)學生若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確診者，

學生得核予彈性病假並不列入出缺勤紀錄」，請老師詳閱公文影本。

6

(13)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105649 號函，檢送「臺南市登革熱防治學生住家自我檢查表」1 份，請貴校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老師參

閱公文影本並協助辦理。

(14)依據學生填寫人權環境評估問卷，以下三項為需要改進部分：

a.校園內所有的大人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數學生。

b.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上課不遲到。

c.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壓

大多

迫。

根據題意詢問學生，a 和 c 題為誤會語意；b 題晚一點下課，因學生進度或訂正未完

成。

(15)這學期高年級新增游泳課程，請高年級導師協助發下游泳通知單，謝謝。

(16)請老師協助：若知道班上有確診登革熱的小朋友請務必於防疫群組發布訊息，以利進

行

校安通報。

(三)總務處報告：

1. 總務處暑期完成事項：

(1) 修理學校破損紗窗紗門

(2) 各班教室分機更動

(3) 大門斷裂部分及感應器修理

(4) 廚房鐵門馬達更換

(5) 一甲、二甲、樂活教室、視聽教室、輔導室及西棟所有教室大電視施工

(6) 四甲、五甲、六甲法郎黑板更新

(7) 一樓廁所燈具修理

(8) 操場、原樹屋區域草皮、惠育樓前後草皮除草完成

(9) 預防登革熱清掃

2. 由於暑期經常下雨，學校內校園安全環境工程延期，施工日期將會重疊學期間上課時段，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不要靠近施工區域（原生態池、遊樂場旁小石子路、圓形階梯）。**施工區域已擺放三角錐，請各班級老師加強宣導，若要去東棟或是西棟教室，請走南陽山那條路。**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3. 財產盤點清單已於 8 月 29 日發下，**請各處室及各班級老師將財產清點完成，於 9 月 4 日前，交給總務處以利後續填報。**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九、校長報告：

一、善用數位學習資源，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

(一)數位學習平台運用，經實證若善加運用，學童之學習成效有顯著差異

1.因材網、因雄崛起、學習吧、酷英等，由教育部、台南市教育局提供之學習平台，請落實運用。教育局將由後台之數據，檢視各校之運用情形，並對照學童之學習成效(學習扶助通過率、學力測驗成績)。

2.學童學習成效不佳學校，須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局長強調，請各校面對與正視學童學習現況，勇敢面對與改進(切勿有推託或消極之心態)。教育局針對成效不佳學校，將派員入校輔導。

節次	內容	注意事項
第一節	說課	針對低分落點(弱點)提出教學策略
第二節	觀課	課中分組 差異化教學
第三節	議課 會考分析 差異化教學、 數位學習策略	運用數位學習平台 資源協助目標學生

課程	指派作業/時段	標準
口說	中年級英語200句完成25句 高年級英語300句完成35句 語音辨識/一次段考期間	於規範期間完成規定句數練習且每題評分均達70分以上
聽力	聽力區6個互動式學習影片 +quiz/一次段考期間	於規範期間完成收聽規定數量之影片且影片對應之quiz答對率達70%以上

3.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

(1)依學童學習現況，於課堂中進行適切的分組，可以是異質性，也可以是同質性，分組授課內容可以是相同進度，也可以是依能力區分內容與進度(建議教學模組如附

件)。目的，不要有學童在課堂中成為客人，展現教師的專業與職業道德。

(2)生生有平板的硬體目標已達成，為使可貴資源獲得最大使用效益，教育部與教育局將由後台檢視各校平板使用狀況(校長會議公布使用率過低的學校名單)，請各位同仁能善加運用。使用率過低的學校，教育局將派員入校了解與輔導，校長、主任及相關負責人員回流再訓練。另，爾後教育部教學硬體之補助，將採競爭型計畫，各縣市平板使用狀況列為重要參考依據。

(3)配合抽離式學習扶助。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童開設扶助班，請學校領域授課教師能夠積極配合開班與授課，幫助學童儘快跟上進度。

二、落實推動閱讀教育

1.結合布可星球，提升學童閱讀興趣與檢視閱讀成效

(1)維持每月各班級當月挖掘點數最多學童獎勵

(2)學期末給予累積點數最多學童獎勵

(3)鼓勵親子共讀，尤其是中低年級，讓閱讀成為親子間互動的重要養分

2.雙閱讀素養與體驗

(1)善用學校圖書室及班級書櫃之圖書，讓學童隨時隨手有好書可讀。

(2)善用學校購買之線上教學內容，MyET、作文易學堂、親子天下有聲故事書、HYread 等，教育局將檢視各校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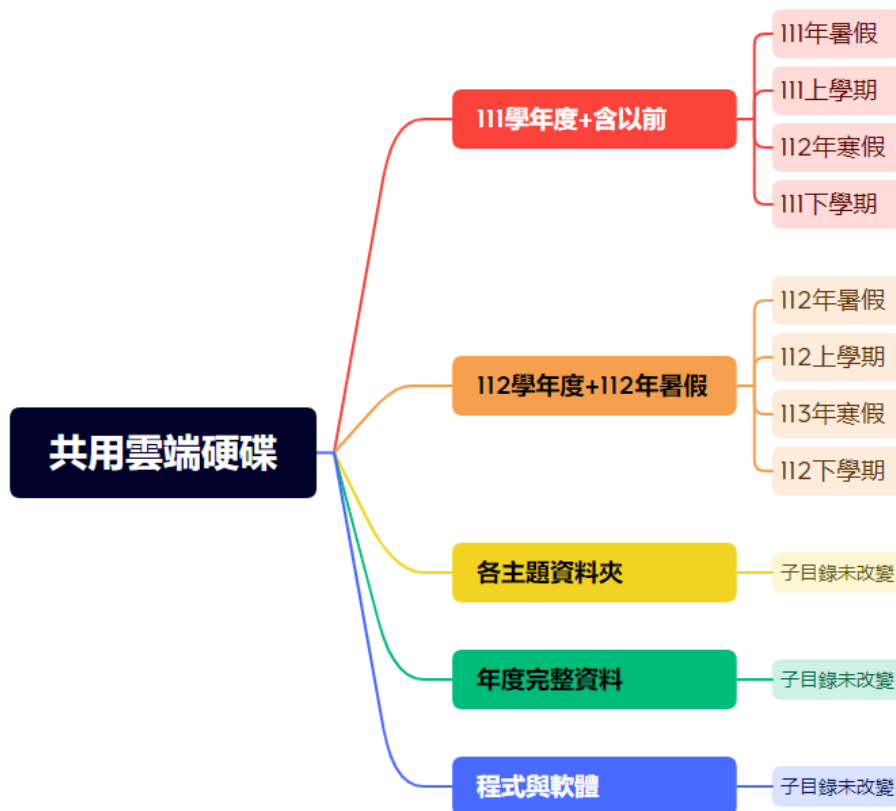
(3)hami book，可使用平板 app 及電腦瀏覽器

(<https://api.kollect.com.tw/B2C/edu/entrance>)雙版本，以 openid 就可登入，並已結合布可星球網站之叢書

三、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調整

1.因應 google workspace 對於單一共用雲端硬碟設定使用空間限制(100GB)，單位總使用空間為 100TB，目前來看，足夠本校運用，但需針對共用雲端硬碟的架構進行調整。

2.調整之邏輯與說明如下



四、共用雲端逐年累積資料

1. 學童學習歷程紀錄表

檔案位置：**W02** 各主題資料夾**W**適性化教學輔導會議**W**

檔名中 **xxx** 級，代表入學年，**112** 年代表今年的一年級

2. 弱勢家庭調查表

檔案位置：**W02** 各主題資料夾**W**弱勢學童資料**W**

3. 親師聯絡資料

檔案位置：**W02** 各主題資料夾**W**親師聯絡資料(通訊錄)**W**

請放上學童清晰可辨之大頭相片

五、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1. 詳如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2. 各類通報時限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六、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1.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2. 管教與體罰定義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3.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考

檔案放置於雲端硬碟中，請自行參考

七、校園霸凌防制

一、防制校園霸凌 不再強調持續性

霸凌定義四要件:持續、故意行為、侵害樣態、傷害結果

二、教師霸凌、學生霸凌分流處理

1. 教師霸凌－師對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2. 生對生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防制小組

八、個案認輔計畫

1. 各班導師請認列該班須認輔之學童一位，並填寫認輔紀錄，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導處（電子檔即可）

路徑: **W02** 各主題資料夾**W**個案認輔**W**完成表件**W**

2. 依本校推動學生認輔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獎勵

九、永安國小校內辦法，請同仁配合執行

1. 教室佈置觀摩辦法

每學期初舉辦一次，評選前 **1/3** 人員給予感謝狀

2.作業調閱實施辦法

每學期配合定期評量舉辦兩次，評選前 1/3 人員給予感謝狀

3.教師進修研習分享實施辦法

(1)每學期末排定四位同仁進行教學專業知能分享，並依據教師進修研習分享實施辦法，對於符合辦法條件之同仁進行敘獎(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公開發表、留有資料)

(2)進修視為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除不可抗拒之因素，請配合全程(勿遲到早退)參與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南市教安

(一)字第 1120628244B 號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附件一)。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2 學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附件二)，
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每學年應檢討修正，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63489 號訂定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附件: 如附件四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有進行微調修正，請大家審閱
是否通過。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時分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

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